



# 自治区商务厅党史“夜校班”组织开展党史知识专题测试

本报讯(记者 张鑫)为推动自治区商务厅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党史学习教育水平,4月21日,商务厅党史学习教育“夜校班”第二期开班,在厅党员干部50余人参加了学习和测试。  
“夜校班”学员按照《商务厅党史学

习教育“五个专题”学习计划》安排,集中自学了《中国共产党简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和《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等内容。随后,全体学员参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历史专题理论测试,此次测试旨在以考促学,主要考察党员干

部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历史的学习掌握程度。参试学员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严肃对待,认真答题,在自我检验中思考领悟党史,重温初心使命。  
经过一段时期集中自学和理论知识测试,党员干部客观认识了自身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激发了党史理论

学习的积极性、自觉性和主动性,真正推动了党史学习入脑、入心。下一步,自治区商务厅将创新方式方法,丰富学习载体,把“每周夜学党史”和开展“五个专题”理论测试落实到位,将党史学习与业务工作充分融合,确保学习教育活动取得扎实成效。

## 维多利超市、北京华联、振华超市等企业被督导约谈 呼和浩特市“双轨”并行推进保健食品广告整治

本报讯(记者 张鑫)为进一步加强整治呼和浩特市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乱象,严厉打击制作、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为,维护保健食品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以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压实属地监管责任为主线,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保健食品违法广告开展全面清理整治工作。

据了解,在此次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中,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通过督促属地监管部门以及约谈保健食品相关企业,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以及企业主体责任,有效维护市场秩序。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未经审查发布广告或者篡改审批内容的违法行为以及发布的保健食品广告内容是否真实、合法等,截至3月底,共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2家、保

健食品经营企业1253家,对发现的3起非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的虚假宣传行为进行立案查处,1处问题责令整改。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维多利超市、北京华联、振华超市和国大药房、惠丰堂大药房、仁和堂药房等大型生活超市和药品经营企业以及中国石油便利店等保健食品经营企业进行了约谈,严把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关。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实现精准监测、智慧监管,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在专项整治行动启动之后,第一时间与第三方广告监测机构沟通协调,调整监测重点,加强对辖区内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及户外发布各类保健食品广告监测,确保及时发现、处置发布虚假违法保健食品广告行为,截至3月底,未监测到虚假违法保健食品广告。

## 内蒙古发布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张鑫)4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对2020年度全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进行了发布。

**侵犯“飘安 PIAOAN”注册商标专用权**  
2020年1月31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权利人投诉,依法对呼和浩特天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六药店(当事人)进行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月25日购进1000袋标有“飘安 PIAOAN”商标的口罩,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2万元,无进货凭证,并于当日将口罩配送至下设的20个分店销售。截至案发之日,各分店共售出970袋,销售金额2.425万元。经鉴定,上述口罩为假冒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产品。  
依据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

**侵犯贵州茅台、水井坊注册商标专用权**  
2020年5月18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赛罕区鸿升烟酒超市(当事人)销售涉嫌侵犯贵州茅台、水井坊注册商标专用权酒类商品案。

经查,当事人销售标有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贵州茅台酒72瓶,销售标有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水井坊酒90瓶。经鉴定,上述酒类商品为侵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依据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14.04万元的行政处罚。

**侵犯“3M”注册商标专用权**  
2020年2月1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一家门店检查时发现,该店销售的3M口罩KN90-9001型6只与该产品正品有明显差异。经鉴定,为侵犯3M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经调查,该门店销售的3M口罩是从鄂尔多斯市新顺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当事人)购进,并有随货同行单为证。当事人于2020年1月22日购进3M牌KN90-9001型口罩2600只、KN90-9002型口罩1700只,进价均为5.5元/只,并以8元/只的价格全部售出,违法经营额3.44万元。

依据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罚款7.5万元的行政处罚。

**侵犯“舍得”注册商标专用权**  
2020年9月15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松山区市场监管局投诉,称赤峰宏典商贸有限公司(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舍得”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当日,执法人员即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现场查封涉嫌侵犯“舍得”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78瓶,货值总额2.37万元。经鉴定,上述白酒为侵权商品。

依据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

**侵犯“宝马”注册商标专用权**  
2020年7月20日,赤峰市红山区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称赤峰市红山区捷汽车维修中心(当事人)销售的汽车配件涉嫌侵犯“宝马”商标注册商标专用权,该局随即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1月至4月分三次从北京购进涉嫌侵犯“宝马”商标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汽车配件28个(盒),货值共计2105元,截至案发时尚未出售。经鉴定,上述汽车配件为侵权商品。

依据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侵犯(金川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  
2020年4月23日,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称巴彦浩特镇鑫鑫源总汇(当事人)涉嫌销售假冒金川牌电线电缆,该局当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现场查获标有(金川图形商标)电线电缆共计50卷,且当事人不能提供进货票据等相关材料。经鉴定,上述电线电缆为侵权商品。

依据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2.8万元的行政处罚。

**侵犯“HONDA”(本田)注册商标专用权**  
2020年9月28日,昆都仑区市场监管局接到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举报,称昆都仑区驰腾汽车配件经销部(当事人)存在销售侵犯注册商标“HONDA”(本田)商品的行为。经查,当事人销售的空滤、火花塞、拉杆、油封、机油、汽油传感器、皮带、活塞、刹车盘等共计231件汽车配件涉嫌侵犯“HONDA”(本田)注册商标专用权。经鉴定,上述汽车配件均为侵权商品。

依据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侵犯“骆驼”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0年8月31日,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管局按照骆驼集团有限公司举报,依法对二连浩特市马强汽配店(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骆驼”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蓄电池进行了调查。

经查,2020年7月,当事人从微信上结识自称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的供货商,并订购“骆驼”牌蓄电池共计42只,购货款共计2.1万元,截至案发时尚未出售。经鉴定,上述蓄电池为侵权商品。

依据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2.1万元的行政处罚。

**“旱田作物锄草机”实用新型专利侵权**  
2020年4月,请求人发现市场上有多家不同地区的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涉嫌侵犯其专利权,在已经发现的4个旗县中,至少有15家经销商在销售4家以上不同生产厂家的涉嫌侵权产品,且这些生产厂家均在外省,不在通辽辖区内。请求人在与上述各生产厂家沟通未果后,于2020年6月向通辽市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取证申请书以及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要求责令被请求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2020年8月10日,所有纠纷处理请求均已结案。其中:10件下达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书,4件双方达成和解并签订调解协议书,另外12件为请求人主动撤回纠纷请求,涉案的200余台产品得到处理,折合价值50余万元人民币。

**“一种送籽风机”实用新型专利侵权**  
2020年8月28日,请求人发现被请求人谢某家门内摆放着“巨明”“葵王”两台葵花机,于2020年12月1日向包头市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要求责令被请求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经查,被请求人谢某家门内摆放着的两台葵花机是从巴彦淖尔市福满峰农机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包头市知识产权局认为涉案产品未落入请求人专利权保护范围内。  
2020年12月23日,包头市知识产权局作出行政裁决,认定涉案产品未落入请求人专利权保护范围内,侵权不成立,驳回托克托县宏昌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处理请求。

## 验收合格 正蓝旗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迈上新台阶

本报讯(记者 迪威娜)为进一步加强正蓝旗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旗(县)项目。

根据验收标准及实地查看,第三方公司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2015年度正蓝旗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旗(县)项目验收报告》、《2015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旗(县)项目资金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  
此次,商务厅专家组对项目验收进行了复核,并对后续推进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希望正蓝旗进一步梳理分析,全面抓好规范提升;进一步完善推进机制,加大工作力度,严格工作标准,高质量推进后续项目建设,切实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正蓝旗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迈上新台阶。

来源:锡林郭勒盟商务局

## 一季度我区 12315 接收信息 81483 件 挽回经济损失 3052.6 万元

本报讯(记者 迪威娜)“遇到消费问题拨打 12315”——如今,12315 热线不仅是消费者解决消费争议和咨询消费知识的重要渠道,也是消费者了解市场监管情况、参与市场社会监督的一个重要途径。2021 年一季度,内蒙古消费者在哪些消费领域感到不满,又有哪些关注度较高的消费和监督热点?日前,《2021 年第一季度全区 12315 系统接收情况统计分析报告》新鲜出炉。

据该报告显示,2021 年第一季度,全区市场监管部门共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接收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 81483 件,同比增长 48.7%。其中,咨询 57719 件,占总量的 70.9%;投诉 19987 件,占总量的 24.5%;举报 3777 件,占总量的 4.6%。一季度投诉共涉及争议金额 8086.2 万元,截至 4 月 6 日投诉已办结 17701 件,办结率 88.6%,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3052.6 万元。从总体情况来看,我区消费者在咨询、投诉以及举报方面呈现出各自的特点。

在咨询方面,一季度我区接收咨询 57719 件,同比增长 63.4%。其中涉及市场监管系统 2193 件、非市场监管系统 33669 件,消费维权知识 21857 件。咨询主要涉及服装鞋帽、交通工具、家用电器等商品的“三包”规定、售后服务、“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汽车保险保证金、金融服务费退还,远程购物退换货相关规定,预付卡被商家限制使用,经营者与供货商纠纷问题,电信公司乱扣费,商品质量鉴定,计量准确性,价格监管,食品药品监管,化妆品监管,咨询案件受理条件,查询案件办理进度,营业执照办理,企业年检等问题;涉及其他部门的咨询主要涉及卫生、旅游、交通运输、税务、供暖、供水、供电、物业、房产等热线电话。

其中,服务类投诉同比增长 83.5%,投诉量排前五位的分别是销售服务 1739 件、餐饮和住宿服务 1720 件、美容美发洗浴服务 717 件、文化娱乐体育服务 708 件、教育培训服务 485 件。主要问题为经营者擅自改变服务内容和场所等合同约定事项、用停业逃避预付款退还义务等;文化娱乐体育服务由第七位上升至第四位,同比增长 286.9%,主要问题是经营者擅自改变合同约定事项、服务费用纠纷等;教育培训服务由第十四位跻身至前五位,同比增长 506.3%,主要因素为技能培训服务和初等教育培训服务投诉量快速增长,投诉问题主要有成人技能培训及儿童早教培训课程、培训方式与合同约定不符,消费者要求退费,商家拖延退款的情况。  
与此同时,投诉量排前十位的服务单类分别是预付卡服务 1349 件、餐饮服务 1005 件、宾馆住宿服务 260 件、技能培训服务 227 件、干洗服务 205 件、美容美发服务 169 件、室内运动场服务 168 件、洗浴按摩服务 162 件、健身服务 141 件、理发 118 件。

在举报方面,一季度共接收举报 3777 件,同比减少 29.1%。其中,涉及商品类 2206 件,涉及服务类 1571 件。截至 4 月 6 日共办结 3376 件,办结率 89.4%。其中,商品类举报同比减少 46.8%,此类举报中,涉及较多的包括肉及肉制品、乳制品、烘焙食品、米面制品、食用油等,以商标、广告、价格、缺陷短两、过期产品等问题为主;服务类举报同比增长 32.7%,此类举报最多的餐饮和住宿服务。主要问题是质量、安全、无照经营。其他举报较多的服务主要涉及美容美发服务、零售服务、技能培训服务、洗浴按摩服务、医院服务、电梯服务等。主要问题是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和无照经营。

在举报方面,一季度共接收举报 3777 件,同比减少 29.1%。其中,涉及商品类 2206 件,涉及服务类 1571 件。截至 4 月 6 日共办结 3376 件,办结率 89.4%。其中,商品类举报同比减少 46.8%,此类举报中,涉及较多的包括肉及肉制品、乳制品、烘焙食品、米面制品、食用油等,以商标、广告、价格、缺陷短两、过期产品等问题为主;服务类举报同比增长 32.7%,此类举报最多的餐饮和住宿服务。主要问题是质量、安全、无照经营。其他举报较多的服务主要涉及美容美发服务、零售服务、技能培训服务、洗浴按摩服务、医院服务、电梯服务等。主要问题是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和无照经营。

在举报方面,一季度共接收举报 3777 件,同比减少 29.1%。其中,涉及商品类 2206 件,涉及服务类 1571 件。截至 4 月 6 日共办结 3376 件,办结率 89.4%。其中,商品类举报同比减少 46.8%,此类举报中,涉及较多的包括肉及肉制品、乳制品、烘焙食品、米面制品、食用油等,以商标、广告、价格、缺陷短两、过期产品等问题为主;服务类举报同比增长 32.7%,此类举报最多的餐饮和住宿服务。主要问题是质量、安全、无照经营。其他举报较多的服务主要涉及美容美发服务、零售服务、技能培训服务、洗浴按摩服务、医院服务、电梯服务等。主要问题是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和无照经营。

**温馨提示**广大消费者要理性消费,同时还倡导商家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安全、和谐、健康文明的消费环境。



本报讯(记者 迪威娜)4月24日,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走进佛山,开展“美丽青城 草原都市”——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局 A 级景区、旅行社、文创企业等参加了此次活动,并准备了“呼和浩特一日游”、“沿黄风情游”、“红色教育游”等数种宣传品 300 份,车载香薰、亮丽内蒙古地图尺、万马奔腾丝巾、敕勒川红色文创书签等 9 大类、26 小类文创产品和价值数万元的呼和浩特市景区门票。  
在宣传推介中,呼和浩特市得天独厚的文化旅游资源、独具特色的人文魅力等方面,以“一座历史文化悠久之城、民族团结共荣之城、追寻红色足迹之城、自然风光秀美之城、民生幸福温暖之城、书香沁入之城”六大板块为内容进行了精彩宣传推介,并向广大佛山市民推出呼和浩特

市青城探游游、马文化体验游、草原生态游、红色教育游、沿黄风情游等精品旅游线路。

呼和浩特市在五一前走进佛山,通过此次线上线下联动推广的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形式,与市民有奖竞猜互动礼品的方式,极大地推动了两地文化交流,实现文化共享、客源互送、营销互动,加深了佛山市市民及旅游企业对呼和浩特市文化和旅游的深入了解。在路演现场发放呼和浩特市种类繁多的文旅宣传品,得到了广大佛山市民的一致好评,市民们纷纷表示有机会一定要来呼和浩特感受独特的民俗民情,感受不一样的草原文化。

此次活动,更好地扩大了呼和浩特市“美丽青城 草原都市”文化旅游品牌形象的影响力,提升了呼和浩特市知名度和美誉度。

## 从草原相约去看海 厦门向草原人民发出“五一度假邀约”

本报讯(记者 迪威娜)4月20日,“诗意厦门·山海之约·幸福思明”文化和旅游推介会走进呼和浩特。

推介会现场,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陈桂林携厦门思明区、武夷山市、武夷县文旅推介团,带来“这边是山,那边是海”的世遗风华,解锁浪漫滨海和山水美景中的春季休闲度假方式。整场发布会结合 2021 年厦门旅游宣传主题“厦门四季生活之旅”,以“休闲生活”为核心,以“滨海踏浪”、“街巷潮玩”、“山海之约”为线索,策划达人潮拍、名嘴分享、民俗体验等创新场景沉浸式体验,,覆盖全国 300 个“百城计划·城市印象”站点专题,全方位邀约呼和浩特市民“缤纷五一,畅玩山海”。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陈桂林携厦门思明区、武夷山市、武夷县文旅推介团,带来“这边是山,那边是海”的世遗风华,解锁浪漫滨海和山水美景中的春季休闲度假方式。整场发布会结合 2021 年厦门旅游宣传主题“厦门四季生活之旅”,以“休闲生活”为核心,以“滨海踏浪”、“街巷潮玩”、“山海之约”为线索,策划达人潮拍、名嘴分享、民俗体验等创新场景沉浸式体验,,覆盖全国 300 个“百城计划·城市印象”站点专题,全方位邀约呼和浩特市民“缤纷五一,畅玩山海”。

另据了解,推介团下一站还将走进山西大同、太原,邀请当地旅行社及市民游客在五一长假、暑期,到诗意图厦门,从幸福思明出发,开启山海生活之旅。

## 呼伦贝尔市商务局指导重点冷链企业仓储物流工作

本报讯为进一步推动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冷链仓储物流工作高效运转,近日,呼伦贝尔市商务局相关领导与海拉尔区工信局(商务局)相关人员前往海拉尔区贝昂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  
调研组一行对海拉尔贝昂食品有限公司整体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重点对该企业的冷库仓储能力、冷链商品自营情况和代储代运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海拉尔贝昂食品有限公司作为我区重点冷链和冷冻食品加工企业,承担着全市 60%以上的冻货仓储物流业务。该公司占

地面积 4000 多平,有冷藏库 6800 立方米,可储藏冷冻食品 4000 吨。企业自营冻货品牌达 25 种,主要针对大型商超和农贸市场,以批发为主,并兼营代储代运业务。目前,该公司发展势头强劲,并积极扩大外延,实现多种经营。

呼伦贝尔市商务局领导对企业所取得的成就给予了好评,希望企业发挥自身优势拓展连锁经营,进一步加强冷链结合,拓展第三方物流业务,把公司打造成知名度更高,影响力更大,物流功能更强的冷链企业。  
来源:海拉尔商务局